

趙平安 著

金文釋讀與文明探索

送書題



趙平安 著

金文釋讀與文明探索

遂中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金文釋讀與文明探索/趙平安著.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10

ISBN 978 - 7 - 5325 - 6034 - 9

I. ①金… II. ①趙… III. ①金文—研究
IV. ①K877.3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1)第 161812 號

金文釋讀與文明探索

趙平安 著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c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上海惠頓實業公司印刷

開本 890 × 1240 1/32 印張 8.375 插頁 2 字數 182,000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2,300

ISBN 978 - 7 - 5325 - 6034 - 9

K · 1413 定價: 32.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 請與承印公司聯繫

目 錄

從《我鼎》銘文的“衆”談到甲骨文相關諸字	1
《弼簋》銘文在文字演變上的意義	6
跋《虢叔尊》	11
《邠子中盞》的名稱和邠國的姓氏問題	15
山東泰安龍門口新出青銅器銘文考釋	21
唐子仲瀕兒盤匱“咸”字考索	25
《鄭太子之孫與兵壺》“不穀”解	33
河南淅川和尚嶺所出鎮墓獸銘文和秦漢簡中的宛奇	37
紹興塔山甬鐘的自名名稱及相關問題	45
紹興新出兩件越王戈研究	50
《屬羌鐘》銘及其長城考	58
《哀成叔鼎》“盃萇”解	65
釋“易”與“匱”	
——兼釋《史喪尊》	68
釋“字”及相關諸字	75
說“役”	78
釋“采”	84
金文考釋四篇	87
金文考釋五篇	94
附：試辨盃、萇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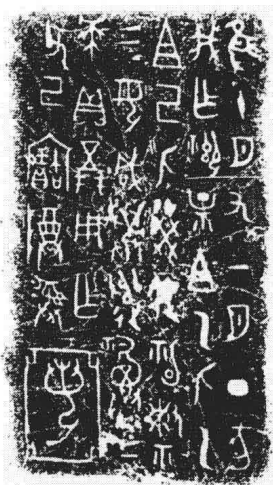
釋戰國文字中的“乳”字	112
金文“𩑦𩑦”解	
——兼及其異構	118
從語源學的角度看東周時期鼎的一類別名	124
西周金文中的𩑦新解	133
釋“參”及相關諸字	139
釋“𩑦”及相關諸字	149
從失字的釋讀談到商代的佚侯	160
迄今所見最早的褒國青銅器	169
山東秦國考	175
商周時期金屬稱量貨幣的自名名稱及其嬗變	179
從金文看西周訴訟制度	186
兩周金文中的後置定語	192
論銘文中的一種特殊句型	
——“某作某器”句式的啟示	203
試論銘文中“主語＋之＋謂語＋器名”的句式	212
銘文中值得注意的幾種用詞現象	220
論燕國文字中的所謂“都”當為“郾(縣)”字	228
燕國長條形陽文璽中的所謂襯字問題	235
釋“行木”	241
《禮記》“草工”鉤沉	
——略論先秦兩漢時期主管漆器製作的工官	248
漫話青銅器的花紋	256
後記	264

從《我鼎》銘文的“衆” 談到甲骨文相關諸字

《我鼎》，蓋器同銘，43 字，著錄於《貞松堂集古遺文補遺》上卷 13 頁(器)、《貞松堂集古遺文續編》中卷 4 頁(蓋)，《三代吉金文存》4·21·1(器)、10·43·2(蓋)，《殷周金文集成》2763 等處，係商代晚期稀見長銘，內容十分重要。現依據蓋銘(拓影見圖一)隸釋標點如下^①：



圖一 蓋銘



圖二 器銘

① 《我鼎》蓋、器銘文筆法小異，姚孝遂先生曾撰《〈禦鼎〉辨偽》(載《古文字研究》第 8 輯)一文，疑《我鼎》器銘(見圖二)為偽刻，故釋文以蓋銘為依據。

佳(唯)十月又一月丁亥,我乍(作)禦𣎵且(祖)乙匕(妣)乙且
(祖)己匕(妣)癸,征(誕)𣎵𣎵^①,二母咸與^②,遣禘^③二𣎵,貝廿
朋,用乍(作)父己寶賡彝。亞若。

經過多位學者的努力,銘文大意已經清楚,只有幾個難字還未釋出。本文擬著重討論其中的𣎵,對其他字的一些看法將在注解中加以說明。

𣎵,舊有禮^④、祭^⑤等釋法,都不可信。禮本从豆从兩玉^⑥,祭本从手持肉,後加示旁,都與𣎵字形不合。𣎵的構形,應如楊樹達先生所說,“从血从示,示薦血於神前”^⑦,可隸作衆^⑧。

① 𣎵字即甲骨文𣎵字,亦即《說文》中的𣎵字。參見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東方學會1927年石印本,第18頁;于省吾:《釋𣎵》,《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1979年,第35頁;林澐:《新版〈金文編〉正文部分釋字商榷》,“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九屆年會”論文,南京,1990年。

② 這個字从舛从人形,像眾人把一人抬起來,很可能是與的本字,讀為譽。與,後來从牙聲(如《鞿縛》、《中山王鼎》等),但牙字起源很晚,從《我鼎》和《說文》古文、小篆等寫法看,與本為會意字,後來人形寫法發生變化,替換為牙聲。古今中外,每當慶功之時,總是把有功之人抬起來,與的構形理據大概就是基於這種禮俗,讚譽的意思也是由此引申出來的。

③ 禘字舊釋福,誤。應釋為裸,《說文·示部》:“裸,灌祭也。从示,果聲。”字的右邊是瓚的象形。瓚是古代一種用以盛酒裸祭神祇宴饗賓客的禮器,從出土實物看,一般像安有平折寬柄的杯子之形。結合甲骨文中比較原始的裸的寫法看,裸字本像兩手持瓚裸祭於神示之前(關於裸字的釋讀,請參看賈連敏:《釋裸、瓚》,“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九屆學術討論會”論文,南京,1992年。此文後來發表於《華夏考古》,1998年第3期,第96頁,改名為《古文字中的“裸”和“瓚”及相關問題》)。《我鼎》中的裸是在比較原始的裸的寫法的基礎上省去了雙手。應讀為瓚,與《伯公父瓚》的裸用法相同。《伯公父瓚》銘文說:“白(伯)公父乍(作)金𣎵用獻用酌,用享用孝。”作為自名名稱的𣎵,是把甲骨文𣎵(《甲》2695,裸字)之類寫法中的丌(示)移到頂上,又省去一只手(又)形成的。因此,《伯公父瓚》中自名名稱實際就是裸的異體字,借用為瓚,這一點和《我鼎》是相同的。

商周時代的瓚常作為賞賜品出現,如《史獸鼎》“尹賞史獸瓚”,《庚嬴鼎》“易瓚璋”,《稽妃簠》“賜女婦爵、罍之戈周玉黃瓚”,皆其例。

④ 郭沫若:《周彝中之傳統思想考》,《金文叢考》第1冊,日本文求堂書店,1932年,第1—28頁。

⑤ 楊樹達:《我作父己顯跋》,《積微居金文說》(增訂本),中華書局,1997年,第132頁。

⑥ 林澐:《豐豐辨》,《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輯,中華書局,1985年,第181—186頁。

⑦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增訂本),第132頁。

⑧ 李學勤先生把它隸作衆,解釋為“血祭”,見《古文字初階》,中華書局,1985年,第41頁。

在《“允”“𩺰”形義考》^①一文中，我曾論證𩺰早期从血从示之簡體(丁𠂔之類)，本義是一種有所寧止的血祭。卜辭中的“𩺰摧”、“𩺰禍”、“𩺰風”、“𩺰雨”、“𩺰風雨”、“𩺰𩺰”^②、“𩺰疾”，《周禮·春官·小祝》中的“寧風旱”，用的都是本義^③。古人認為血能辟邪，故用血祭來禳災除禍。按照這一解釋，《我鼎》中的𩺰自然也應當釋為𩺰。商周時代，𩺰的異體眾多^④，𩺰是其中的一個。

《小校經閣金文拓本》5·91·3所收《寧作父辛觶》，係西周早期酒器，其中寧作𩺰之形，與一般作寧(《耳尊》)、寧(《孟爵》)不同。《說文》說寧“从𠂔，寧聲”，是不對的。從古文字資料看，𩺰𩺰一字，後加心旁。可見，寧實際上是从𩺰作的。上引觶文寧从示作，是𩺰从示的極好註腳，也是𩺰𩺰一字的有力證據。

把《我鼎》中的𩺰釋為𩺰，可以說文從字順。商周時代𩺰常用為祭名，鼎銘“𩺰𩺰”係兩個祭祀動詞連用。𩺰𩺰前的“作”和“用作大𩺰于祖考父母多神”的“作”相當。

鼎銘可譯為：十一月丁亥這一天，我舉行𩺰祭和寧祭祭祀祖乙妣乙祖己妣癸，接着又舉行了禱祭和𩺰祭。二母都誇讚我，賜瓚二隻，貝五朋，因作父己寶鼎以為紀念。

由《我鼎》的𩺰字可以聯想到甲骨文的𩺰。這個字過去釋為祭^⑤是不正確的。甲骨文另有祭字(參看《甲骨文編》祭下第二

① 趙平安：《“允”“𩺰”形義考》，《古漢語研究》1996年第2期，第12—13頁。

② 此字郭若愚先生認為是“𩺰”字初文，說見《釋𩺰》，《上海師範學院學報》1979年第2期，第152—154頁；詹鄞鑫以為“𩺰”的初文，說見《禘禮辨——兼釋卜辭“帝”禮及“𩺰”禮》，《中國文字研究》第1輯，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34頁。

③ 《漢書·高帝紀上》：“高祖嘗告歸之田。”李斐曰：“休謁之名，吉曰告，凶曰寧。”這種用法的寧與“有所寧止的血祭”仍然一脈相承。

④ 趙平安：《金文考釋五篇》，《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448—454頁。

⑤ 此說最早由羅振玉提出。轉引自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增訂本)，第132頁。

組字形)，从又从肉，後加示旁，與《說文》“从示，以手持肉”的分析相吻合。𩚑是从𩚑从又，應是𩚑的繁構，和𩚑作𩚑(《合集》27939)的道理是一樣的。𩚑大概表示以手置血於示上，也用作祭名，例如：

1. 甲戌王卜貞……𩚑孟方……典西田……妥余一人……田甾正……自上下于～…… (《合集》36181)
2. ……巫九……亡𩚑朕……十月……𩚑多田于……孟方伯……～于…… (《合集》36521)

𩚑見於第五期卜辭，與𩚑時間上相銜接，應不是偶然的巧合。

在第一至第四期卜辭中，有一組作𩚑、𩚑、𩚑、𩚑、𩚑、𩚑、𩚑、𩚑等形的字，它們語言環境相似，字形關係密切，一般被看作同一個字，或釋祐^①，或釋祭^②，或釋𩚑^③。卜辭中用作祭名：

3. 于匕己～。(《合集》22215)
4. 戊午卜，貞：～多宁以鬯自上甲。(《合集》32113)
5. ……且乙奉……～廼𩚑，王受又。(《合集》27209)
6. ……且丁莫歲于既～……吉 (《合集》27273)
7. 于父己父庚既～，廼𩚑。(《合集》27416)
8. 貞：乎～雨。(《合集》12869)
9. 甲申卜，中貞：𩚑奴～雨。九月。(《合集》25030)
10. 壬寅卜，王賓匕壬歲～。(《合集》27387)
11. 貞：王賓父己歲～。(《合集》27400)
12. 弔賓～。(《合集》27583)

① 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四川辭書出版社，1989年，第17頁。

② 姚孝遂等：《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中華書局，1989年，第352—353頁。

③ 金祥恒：《釋𩚑》，《中國文字》第5卷，臺灣大學文學院古文字學研究室，1966年，第1905—1920頁。

- 13. 王賓～。(《合集》30533)
- 14. 乙未卜，衣^①～，不雨。(《合集》33986)
- 15. ～裸歲。(《合集》34608)
- 16. 甲辰貞：曰餗～。(《小屯》1106)

這個字可以看作𩇑的異體，它和𩇑的主要不同點在於省去了皿（少數連血點也省掉了），但以手捧血以祭的意思仍然不難看出。

在早期古文字特別是會意字中，由於偏旁或多或少或簡或繁具有很大的隨意性，因此一個字有幾種或多種寫法是很常見的事。𩇑字可視為這方面的一個顯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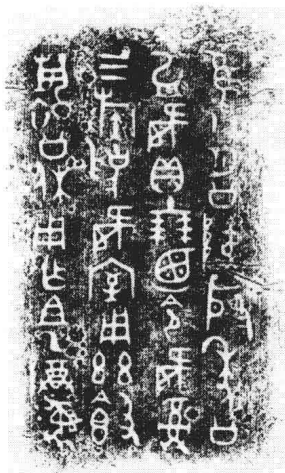
原載《追尋中國古代文明的蹤跡——李學勤先生學術
活動五十年紀念文集》，復旦大學出版社，2002年

① 衣卒本同字，卜辭金文中往往混淆不分，此處“衣”應讀為卒。參看李學勤：《多友鼎的“卒”字及其他》，《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134—137頁。

《𠩺簋》銘文在文字演變上的意義

《文物》2009年第2期上發表了張光裕先生的《𠩺簋銘文與西周史事新證》一文，首次披露了某私家收藏的《𠩺簋》器形、銘文，並作了細緻深入的研究。張先生指出，此器無論器形、紋飾，俱見西周早期特徵。銘文與周公敕平三監之亂有關，以“公陝殷”之年作為紀年，可以提供周公是否稱王的重要參考。銘文對青銅器的斷代和史學研究具有重大的學術價值。

實際上不僅如此，銘文在文字演變上也有特殊的意義。為便於分析比較，我們先把銘文拓本移錄如下：



（器蓋銘文）



（器身銘文）

其中第2行第1字，張先生解釋說：

“益”，原銘書作“皿”形，其實應為“益”字簡寫，蓋“益”、“易”古音同屬“錫”部，故“益”字可假為“易”，讀為“賜”。曩歲曾對布幣“益”字予以釋讀，並結合汗簡“益”字字形，以及《叔德簋》、《德簋》及《德鼎》（本文作者按：指《德圓鼎》）所見“賜”字書作“益”，兩相參照下認定金文“益”字可確讀為“賜”。而郭沫若、陳夢家二位先生嘗以“易”乃“益”字之簡化，然細察“易”字三小點皆朝下，且其方向與“益”字小點外溢正好相反，難以用簡化予以解釋。如今得見《弼簋》銘文之構形，可證西周早期確有假“益”為“易（賜）”之用例。^①

張先生把字跟《叔德簋》、《德簋》及《德鼎》聯繫起來考慮，並且讀為“賜”，是可取的。但把它看作“皿”形，以為“益”字的簡寫則有可商之處。

《弼簋》銘文書體整飭嚴謹，屬於典型的“波捺體”。其中的表意字，象形意味很濃。和同期的其他銘文相比，沒有發現明顯的簡寫現象。因此把看作“益”的簡寫，與通篇銘文的風格不吻合。特別是，甲骨金文中的“皿”和“益”字例眾多，傳流有序^②，然而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發現單用的“皿”寫作，也沒有見到“益”省作的例子，足見張先生的釋讀缺乏字形上的依據。

顯然是某種器物的象形字。下面有圈足，上面有流。和西周晚期、春秋早期匜的一種自名寫法相似：

① 張光裕：《弼簋銘文與西周史事新證》，《文物》2009年第2期，第54頁。

②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第226—230頁；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中華書局，1985年，第337—347頁；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綫裝書局，2006年，第176—185頁。

 (西周晚期,《宗仲匜》,《集成》10182)

 (西周晚期,《賈子已父匜》,《集成》10252)

 (西周晚期,《季姬匜》,《集成》10179)

 (春秋早期,《筍侯匜》,《集成》10232)

只是少了一個“鑿”而已。反映在字形上,器物的鑿有時是可以省去的。皿字有時畫兩個鑿,有時不畫鑿,就是其中的一個顯例。、、 器口上多出一筆,是後加的裝飾性筆劃,和角、象、魚等在字頭加撇屬於同類的情況^①。

青銅匜是西周中期才出現的器類,從過去的資料看,最早的自名有“寶尊彝”(如《尸曰匜》,《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1770)、“它”(如《作仲姬匜》,《集成》10192;《弭伯匜》,《集成》10215)或“鉞”(如《中友父匜》,《集成》10224)。“寶尊彝”是通名,可以不論。“它”、“鉞”是專名。按照許慎的說法,“它”是蛇的本字^②。這已為大量的古文字材料所證實^③。用“它”表示匜屬於假借,“鉞”則是在假借字上加形旁,是累增而成的形聲字。匜最早出現的專名自名用“它”、“鉞”,容易給人一種印象:好像匜先有假借的用法,然後才出現象形的寫法。如果真是這樣的話,就是一種特例,和文字發展演變的一般規律不相符,這是需要作出解釋的。

我們知道,西周晚期匜有一種寫法作 (《蘇甫人匜》,《集

① 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中華書局,1985年,第292—293、673、754—758頁。

② 許慎:《說文解字》,中華書局,1963年,第285頁。

③ 參看裘錫圭:《釋盂》,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古文字論集》(初編),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1983年,第218—219頁。

成》10205)。上面是匚的象形，下面是“它”。這裏象形的匚作為構字偏旁出現，表明象形的寫法可能要早於西周晚期。

西周中、早期盃字有一種異體作（西周中期，《畬父盃》，《集成》9416）、（西周中期，《來(?)父盃》，《集成》9429）、（西周中期，《才(?)盃》，《集成》9436）、（西周中期，《義盃蓋》，《集成》9453）、（西周早期，《員盃》，《集成》9367）等形，形符和一般皿的寫法不同，明顯有鑿有流，應是匚的象形字。匚和盃在器用、形制方面有共通之處，所以盃可以以匚為形符^①。《說文》說盃“从皿、禾聲”^②，是象形匚被皿同化的結果。由此看來，匚的象形寫法在西周早期就已經出現了，西周中期可能已經比較普遍。

和象形的匚（單字或偏旁）比起來，只是少了一個鑿而已。無論如何，它突出了匚的主要特徵流。因此，從字形看，把釋為匚，是比較合適的。

跟西周初年德器銘文的聯繫是顯而易見的。張光裕先生已敏銳地覺察到這一點。為便於比較討論，我們也將德器銘文抄錄於下：

王德貝廿朋，用作寶尊彝。（《德圓鼎》，《集成》2405）

王德貝廿朋，用作寶尊彝。（《德簋》，《集成》3733）

① 在青銅器中，盃的出現比匚要早。但這並不能作為判斷器類出現先後的依據。青銅文化有它的特殊性，譬如商周時期，它的發展是從禮器到實用器。青銅盃出現較早、匚出現較晚可能與此有關（盃也可作調酒之器）。我們曾論證盤匚同源，帶流盤就是匚的前身（可參看拙作《釋易與匚——兼釋史喪尊》，《考古與文物》1993年第3期，第71—73頁；《銘文中值得注意的幾種用詞現象》，《古漢語研究》1993年第2期，第9—12頁）。而盃的製作比匚要複雜一些，應是晚出的器類。

② 許慎：《說文解字》，中華書局，1963年，第104頁。

王叔德臣嬭十人，貝十朋，羊百，用作寶尊彝。

（《叔德簋》，《集成》3942）

唯三月王在成周，延武王裸自蒿，咸，王德貝廿朋，用作寶尊彝。

（《德方鼎》，《集成》2661）

這幾件銅器都係德所作。“王”和“德”（或“叔德”）之間的字，語言地位相當，表達意思相同，字形或相同或有明顯聯繫，學者們都認為是同一個字。《德方鼎》中是易字，學者們有很一致的意見。《叔德簋》和《宗仲匜》器形完全相同，區別僅在於一個器中有水點，一個無水點。我們曾根據這一點把釋為匜，認為“易”是截取“匜”的一部分，是匜的分化字^①。現在從《𠙴簋》匜的寫法（不從水點）和用法來看，這一釋法很可能是正確的。

《𠙴簋》中的匜，提供了象形匜的中間環節，為確認、一字起到了重要作用，在字形演變上具有關鍵意義，是值得珍視的字形資料。

原載《出土文獻》第一輯，中西書局，2010年

^① 趙平安：《釋易與匜——兼釋史喪尊》，《考古與文物》1993年第3期，第71—73頁。

跋《虢叔尊》

《虢叔尊》的器影未見，銘文見於《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五第 4 頁、《攬古錄金文》二之一第 25 頁、《奇觚室吉金文述》卷十七第 4 頁、《三代吉金文存》卷一一第 27 頁、《殷周金文集成》第 5914 號等處。通過比較就會發現，這些書中的有關銘文雖然字數相同，都作“虢叔乍(作)叔殷穀隤朕”，但實際上存在着兩個系統。《積古齋》、《攬古錄》、《奇觚室》是一個系統(有摹本和拓本之別)，《三代》和《集成》是另一個系統。兩個系統的區別在於“隤”的繁簡和“朕”的右部上方這一點，參看下面的拓本，便可一目了然。



(取自《奇觚室吉金文述》)



(取自《三代吉金文存》)

左圖拓本收在《奇觚室》卷十七。《奇觚室》卷十六至十八為補錄，收商周銅器 188 件，兵器 9 件。容庚先生曾經指出，該書“補商、周一百九十四器中，真的只有仲殷父敦、魚尊、賓彝、虢叔簠、□王端三器、祖癸卣共八器。”^①可見《奇觚室》所收虢叔尊拓本是一件偽品，它應是根據原拓摹本翻刻而成的。與右圖真品相比，不僅字的寫法有出入，拓本的尺寸大小也不一樣。

這件尊的銘文比較簡單，大意基本明確。其中作器者“虢叔”又見於《虢叔鬲》、《虢叔簠》^②、《虢叔旅簠》、《虢叔盂》、《虢叔盥》等處，西周晚期人。“殷穀”是作器的對象。“殷穀”之名又見於春秋時期的《殷穀盤》，雖然二者時間懸殊，不是同一個人，但可以說明古人確有以“殷穀”為名者。舊以為“穀字云乳也，……彝器凡作乳形者義皆取養人，此尊以穀為名，當必作乳形也”^③，未免求之過深。

過去還把“𩚑”解釋為尊，以為是器物的自名，把最後一字隸定為朕^④，解釋為賸(賸)^⑤。多少年來幾乎沒有人提出異議。實際上，我們知道，尊作為賸器是很罕見的。而且，即便把這件尊看作賸器，當賸講的朕也不應該處在銘文最末的位置^⑥。在同類銘文中，這一位置上一般應是器名或族氏文字。族氏文字和正文之間，在字形上或格式上，一般都有所區別。而此尊銘文渾

① 容庚：《清代吉金書籍述評》，曾憲通編選：《容庚選集》，天津人民出版社，1994 年，第 125 頁。

② 高明：《簠、簠考辨》，《文物》1982 年第 6 期，第 70—73 頁。

③ 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光緒九年鮑氏後知不足齋校勘本，卷五第 2 頁。

④ 吳式芬：《攷古錄金文》，光緒二十一年(1895)家刻本，卷二之一第 25 頁。

⑤ 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五第 2 頁；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光緒二十八年(1902)石印本，卷十七第 4 頁；馬敘倫：《讀金器刻詞》，中華書局，1962 年，第 127 頁；白川靜：《金文通釋》，日本白鶴美術館，昭和四十四年，卷三上第 380 頁。

⑥ 劉心源認為，朕“當在作字下或尊字上，此尊落而補於銘末者”(《奇觚室吉金文述》卷十七第 4 頁)。此說缺乏依據，布排整齊的 8 字銘文發生這種情況的可能性很小。